

# 公務機密宣導

——切勿將機敏檔案上傳雲端掃毒網站

# 案例說明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接獲通報，某單位欲將文件上傳至「**Virustotal**」網站以檢查檔案內是否含有病毒，但**此文件屬於該單位之機敏檔案**。

該文件係單位之志工服務活動資料及人員清冊，**內含**志工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電話及學歷等**敏感個資**，恐易成為有心人士資料蒐集利用及詐騙目標！

# 案例說明

「**Virustotal**」 ( <https://www.virustotal.com/> ) 為Google 收購之網路安全資訊交換平臺，係一套方便且免費的線上掃毒服務。

在使用者上傳檔案後，可透過55種不同的防毒軟體掃描引擎來檢查**檔案**是否安全；亦能**輸入網址、IP位址**來分析網站安全性（支援67種網址掃描器）提供偵測可疑檔案有無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等惡意程式之服務，可快速檢測手邊檔案或網址連結之安全性。

# 案例分析

雖然使用「**Virustotal**」上傳資料進行雲端掃毒非常便利，惟該網站之企業版服務中設有資源之「共享機制」，只要用戶付費，任何人都可以下載別人上傳的樣本，使用者上傳之資料恐遭平臺會員下載運用之資安疑慮！

**對於作為機關公務機密之文件，應妥善保管，勿逕將機關公務資料上傳至該網站進行掃描分析，避免致生個人資料、機敏文件、公務機密等外洩之問題。**

如不慎上傳機敏性檔案而衍生資安事件，將受相關洩密責任之追究。

# 案例分析

如洩漏公務上應秘密之事項時，恐違反：

1. **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前段**：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2.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3條洩漏國家機密罪**：洩漏或交付依該法第6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無論故意或過失均成罪。
3. **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無論故意或過失均成罪。
4. 其他特定保密義務法令規定。

# 策進作為

1.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建議勿將機密、重要資料上傳雲端掃描**，以避免檔案留存在雲端，發生遭有心人士盜用之情形。
2. 若有掃描需求，除「**Virustotal**」外，亦可改用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所提供之本土化惡意檔案檢測服務「**Virus Check**」（<https://viruscheck.tw/>）進行掃描，這項服務雖不包含檢測惡意網址之功能，但無前述付費者可取得網站上資源之「共享機制」。

## □資料來源

1.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警訊]使用virustotal請小心，切勿上傳機敏檔案

<https://www.twcert.org.tw/newepaper/cp-65-609-b1e03-3.html>

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維護宣導簡報

<https://www.kh.edu.tw/filemanage/upload/1680/%E5%AE%A3%E5%B0%8E.pdf>

3.iThome-政府惡意檔案檢測服務Virus Check開放民眾使用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32508>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